

证券代码：838262

证券简称：太湖雪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服务及收费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公司提供 1 年审计服务，上期审计收费 4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6 万元。本期暂定审计收费未确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3 月 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45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656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0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93,50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93,400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88,90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C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8	制造业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I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46,200 万元

2022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3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次、自律监管措施3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跃华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相关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4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罗来千先生，2017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超过2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宗承勇先生，2003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9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45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36万元。

2024年审计费将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由双方按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4月1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计意见

2024年4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其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苏州太湖雪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